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牌照號碼   | S-539849  |
| 持牌人姓名  | 鄒焯翹   |
| 有關事項   | 持牌人 (i) 在公眾地方張貼廣告；(ii) (同上)；(iii) (同上)；(iv) 以個人身份，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，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；及(v) (同上)。   |
| 決定日期   | 2019 年 6 月 13 日   |
| 紀律制裁決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</li><li>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</li><li>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</li><li>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</li><li>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就上述事項 (iii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</li><li>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</li><li>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</li></ol></li><li>4. 就上述事項 (iv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</li><li>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</li><li>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</li></ol></li><li>5. 就上述事項 (v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</li><li>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</li><li>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</li></ol></li></ol> |

就上述 1(c)、2(c)、3(c)、4(c) 及 5(c) 項，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